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向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授予預留權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v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i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iii)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以及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及(iv)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及預留股票期權

董事會認為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預留權益之條件已經成就，決議於2020年6月10日（確認為授予日期）(i)向18名激勵對象授出427,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ii)向1名激勵對象授出29,131份股票期權（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所有激勵對象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預留授予」）。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相關股票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預留授予授出的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0.59元，而授出的預留股票期權（「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81.17元。A股於預留授予日期的收盤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81.31元。預留授予的詳情載列如下。

###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

激勵對象	根據預留授予 獲授的預留 限制性A股 股票數量（股）	佔擬授予 預留權益 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告 日期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 及技術骨幹：18人	427,000	93.6135%	0.0185%

註：

1.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2. 上述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數目均未超過2019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預留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	根據預留 授予獲授的 預留股票 期權數量(股)	佔擬授予 預留權益 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告 日期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中級管理人員及 技術骨幹：1人	29,131	6.3865%	0.0013%

註：

1.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2. 上述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數目均未超過2019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有效期、解除限售、行權安排及禁售期

###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及預留股票期權的有效期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當日(「預留授予登記日」)起生效，直至激勵對象獲授的所有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當日止，惟不得超過48個月。

預留股票期權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生效，直至激勵對象獲授的所有預留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當日止，惟不得超過54個月。

##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如下：

預留授予的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當期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本公司將按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在滿足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本公司將統一辦理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預留股票期權的各期行權安排及行權期(「行權期」)如下：

預留授予行權安排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4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4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5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激勵對象必須在各期預留股票期權行權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預留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該行權期內行權的預留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 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售期

根據預留授予獲授限制性A股股票的持有人的禁售期(「禁售期」)主要條文如下：

- (i) 任何限制性A股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屆滿之日起的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轉讓當批次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
- (ii) 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屆滿後由本公司統一辦理各批次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iii) 謹此說明，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在禁售期內發生異動不影響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為激勵對象解除當批次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

本次預留授予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見之日，本公司已獲得有關預留授予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並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ii)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的確認已滿足所有必要程序，並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授予日期的相關規定；及(iii)截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2019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預留授予的條件已達成，且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預留權益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預留股票期權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項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期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由於本公司可能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不時採用涉及A股的股權激勵計劃並將釐定將發行的股票期權之行權價格，對於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包括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